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刘华宇，男，1978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华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后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6年9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241号刑事裁定，认定刘华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17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;2020年3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6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执行;2022年3月2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4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，2022年4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华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华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华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